

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教育行业竞聘标准

一、一类标准

现聘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。

| 学术技术成果类 | 学术技术项目类 | 学术技术影响类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获得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（个人排名第一）； 2.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一等奖（个人排名第一）。 | 1. 国家 A 类学科主要负责人； 2. 国家高水平专业群（A 档）主要负责人。 （均以申报时为准） | 1. 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； 2. 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。 |

备注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奖励正式设置且公布首届名单前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视同为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奖励；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奖励正式设置且公布首届名单后，相关条款调整至二类标准。

二、二类标准

现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，且聘任正高级职称满 10 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或聘任正高级职称满 5 年且符合下列任意两类条件各一者，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。

| 学术技术成果类 | 学术技术项目类 | 学术技术影响类 |
|---|---|--|
| 1. 获得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三）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第一）； 2. 获得省教学成果特等奖（个人排名第一）或一等奖两项（个人排名第一）； 3. 获得省教学成果一等奖（个人排名第一）（仅中小学适用）； | 1. 国家职业教育教师创新团队负责人并按规定完成建设任务； 2.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首席专家； 3. 国家高水平专业群（B 档、C 档）主要负责人； 4. 省登峰学科主要负责人。 （均以申报时为准） | 1. 近 5 年入选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学者项目； 2. 国家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负责人； 3. 省特级教师； 4. 省杰出教师（原省功勋教师）。 |

| | | |
|---|--|--|
| <p>4.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二）或二等奖（个人排名第一）；</p> <p>5.获得全国教材建设奖一等奖及以上（主编）。</p> | | |
|---|--|--|

备注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奖励正式设置且公布首届名单前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视同为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奖励；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奖励正式设置且公布首届名单后，相关条款调整至三类标准；新一轮国家“双高计划”公布后，若不分档，则相关条款调整至一类标准。

三、三类标准

现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，且聘任正高级职称满15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或聘任正高级职称满10年且符合下列任意两类条件各一者，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。

| 学术技术成果类 | 学术技术项目类 | 学术技术影响类 |
|---|--|---|
| <p>1.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三）或二等奖（个人排名第一）；</p> <p>2.获得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第一）或二等奖两项（个人排名第一）；</p> <p>3.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三）或二等奖（个人排名第二）；</p> <p>4.获得全国教材建设奖二等奖（主编）。</p> | <p>省职业教育教师创新团队负责人并按规定完成建设任务。（以申报时为准）</p> | <p>1.省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负责人；</p> <p>2.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。</p> |

备注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奖励正式设置且公布首届名单前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视同为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奖励；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奖励正式设置且公布首届名单后，相关条款调整出三类标准。